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13 年 5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通訊)修訂

- 一、 宗旨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並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遴選要點。
- 二、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院相關系所畢業，領有本校（含原國立交通大學）學位證書者，均得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三、 選拔標準：本院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其能力與成就所展現的長期效應，對國家社會具有深遠貢獻及影響者，得被舉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 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 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 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 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對產業有顯著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 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、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 遴選委員會組成：
 - （一） 「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院長及各系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指派一位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，開會時各系級單位學生會會長得應邀列席。
 - （二） 委員會由當然委員與校友代表四人組成之，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代理人與會。
 - （三） 校友代表由系級單位主管推薦或由系級校友會會長代表。
- 五、 推薦方式：於本院受理傑出校友推薦期間，候選人得以下列方式提名：
 - （一）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提名。
 - （二） 本校各系所校友會提名。
 - （三） 本校校友會總會提名。
 - （四） 候選人現職服務機關（構）首長提名。
 - （五） 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提名。
 - （六） 曾獲選系級傑出校友，並經系級主管提名。前項經提名之本院校友候選人，應送請其畢業系(所)或相關系(所)之系級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擇優提送本院辦理遴選。
本院各單位每年推薦名額，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。

六、 遴選方式：

- (一) 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「推薦」者，即獲選為本院傑出校友，並從中擇優送校參加校級傑出校友選拔。
- (二) 每年當選名額以三名至五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當選人放棄本院傑出校友資格者，其名額不遞補。

七、 頒獎與表揚：獲選為本院傑出校友者，由院長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，其優異事蹟並刊載於本院相關刊物或網站；必要時，得視情形邀請其於適當場合進行專題分享，以傳承經驗。

八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